昌平区促进文旅农商体融合发展的支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 1.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等文件精神，发挥文化赋能、旅游带动作用，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聚焦文旅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促进我区文旅农商体融合与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振文化和旅游市场消费信心，制定本办法。
  2. 支持对象。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完成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且无安全生产事故、未产生重大负面舆情、无严重失信行为的文旅领域相关企业。
  3. 支持方式。设立文旅农商体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实际情况综合采取奖励、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原则上采取后补助方式。

第二章 支持旅游业态提质升级

* 1. **支持酒店转型升级**

**（1）鼓励酒店业做大做强。**对年度营业额2000万元以下且同比增速超5%的酒店，按照新增营业收入的10%比例给予奖励，对年营业额2000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速超3%以上的酒店，按照新增营业收入的5%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

**（2）鼓励酒店评星评定。**鼓励酒店业提升硬件设施和服务管理水平，对新评五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三星级饭店，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申报主题酒店、精品酒店、绿色旅游饭店且通过评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支持特色经营。**对客房数达到80间（含）以上，经营主题鲜明的特色酒店，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智慧酒店、艺术主题酒店、亲子度假酒店、宠物友好酒店、老年康养酒店等，结合硬件改造、软件服务、主题体现程度等情况，经评审后，根据年度营业收入给予1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0万元。

**（4）鼓励自有品牌。**对本区新增自有品牌连锁酒店，其所属酒店达3家（含）以上，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结算、统一报送数据”等经营模式，年度销售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5）促进更新改造。**支持酒店开展设备设施更新、翻新改造装修、服务质量培训等硬件、软件的更新改造。对于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含）的改造项目，在改造完成后复业并正常开展酒店运营的，给予审定投资额2%的资金奖励；对于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含）的改造项目，在改造完成后复业并正常运营的，给予审定投资额1%的资金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6）推动融合发展。**鼓励酒店利用现有资源、闲置空间拓展新业态、开发新场景，拉动新消费，支持酒店业与文化、体育、购物、餐饮、景区等业态的融合发展，鼓励“酒店+门票”“酒店+演艺”“酒店+非遗”“酒店+展览”“酒店+购物”“酒店+体育”等联动销售模式，根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评审后，每个主体单位给予最高奖励50万元。

**（7）支持会奖旅游与服务保障。**鼓励酒店提升会议会展接待能力，对于新举办的重要展会项目，若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含）以上，给予项目单位10万元奖励，每增加1万平方米，奖励金额将递增5万元，最高奖励30万元。针对承接社会影响较大、达到300人以上规模会议的酒店，给予10万元奖励，一年内多次承接达到上述要求会议的，最高奖励100万元。对于连续承接两届行业龙头企业峰会或引入具有重大国际国内影响力品牌展会的酒店，额外奖励20万元。

**（8）支持培养职业人才。**鼓励酒店培养职业人才，组织员工参加行业内各类技能大赛，提升专业水平、职业精神和综合素养。对员工获得行业内国家级比赛奖励的企业，根据奖项设置，给予企业一等奖奖励6万元，二等奖奖励3万元，三等奖奖励2万元。对员工获得市级比赛奖励的企业，给予企业一等奖奖励3万元，二等奖奖励2万元，三等奖奖励1万元。

* 1. **鼓励景区服务升级**

**（1）鼓励景区评级。**对新评定为国家5A级、4A级、3A级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2）支持景区培养讲解员。**获得国家级、市级“优秀讲解员”等称号，或在国家级、市级讲解员技能比赛中获得金奖，或入选“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培养项目等名单的讲解员，经认定，分别按照国家级给予个人一次性5万元、景区5万元；市级给予个人一次性3万元、景区3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

* 1. **支持乡村旅游与乡村民宿发展**

**（1）鼓励乡村民宿参加等级评定。**对于首次荣获全国甲级或乙级的乡村民宿，分别给予30万元和15万元的奖励；对于首次获评北京市甲级、乙级、丙级的乡村民宿，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和1万元的奖励。

1. **促进乡村民宿集群化发展。**在行政村范围内，若连片乡村民宿经营院落数量达到或超过5个，并统一配建有公共设施（例如标识系统、停车场、游客中心），在经过认定后，给予投资建设主体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若配备固定资产（例如景观提升、智慧管理系统）投资达到或超过500万元，将根据投资额的10%追加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为100万元。

**（3）拓展乡村民宿多元化消费体验**。鼓励乡村民宿集群内开创“民宿+非遗”“民宿+农场”“民宿+研学”等深度融合发展新产品、新模式、新场景，拓展共享农业、手工制造、特色文化体验、农副产品加工等综合业态，打造“民宿+非遗工坊”“民宿+农耕体验”等业态，经评审后，按项目投资额的10%给予项目投资主体一次性补助，最高奖励20万元。

**（4）积极推进村庄经营。**深入发掘农事体验、民间曲艺、传统手工艺、民俗活动等活态文化，村庄内发展特色餐饮、民间艺术表演、民风民俗呈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以及引进“首店”“昌平农礼店”“昌平礼物店”“乡村咖啡”等业态且符合该村运营主题定位的，单个使用建筑面积达到一定规模并具备接待能力，且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满六个月，每引进一个业态，奖励人民币2万元，累计奖励上限为20万元。此外，策划并组织节假日活动、民俗文化节、乡村赛事活动、媒体采风等乡村旅游主题活动，被市级媒体宣传且具有较大影响力，将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对单个活动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实际投入金额的30%，最高奖励10万元。鼓励开发乡村特色农产品及伴手礼，对于同一类别产品，若其年销售额达到或超过50万元（包括线上销售），根据其销售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每个产品所获奖励上限为10万元。

**（5）鼓励乡村旅游管理创新。**鼓励旅游村庄建立统一的收账体系，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动态掌握旅游村庄经营发展情况，对采用统一的收银管理系统、年度电子交易额突破500万元的乡村，给予村集体30万元奖励。

**（6）推进乡村旅游等级评定。**对于成功评定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镇及乡村旅游重点村的主体，将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资金；对于新评定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的主体，将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资金。

* 1. **支持旅行社发展**

**（1）支持过夜游。**对于在当年组织旅行团达到1000人次（含）以上，并确保游客在昌平地区住宿至少1晚的旅行社，通过核对酒店身份信息登记系统、核对行程单、核验发票等方式进行评审后，按停留天数给予旅行社10元/人/天奖励。全年总奖励最高30万元。

**（2）支持入境游。**全年接待入境游客人数超过5000人次（含），且接待总量相较于上一年度实现增长，按停留过夜天数给予旅行社50元/人/天奖励，全年总奖励最高100万元。以接待入境游客人为主营业务的文旅企业，年度销售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经评审后，根据年度营业收入给予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有严重社会影响的舆情事件等情形，则不得享受此项政策，实行“一票否决制”。

* 1. **支持文旅演艺项目**

**（1）支持影视拍摄。**对经备案，以昌平为主要拍摄取景地或主要题材的文旅微电影短剧，参照公开播出时长及影响力，按实际投入的20％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备案，利用昌平场景进行影视作品拍摄的企业，将根据其影视、影棚拍摄场地首次改造升级的投资总额予以一定比例的奖励，若投资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根据其为昌平带来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若投资总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根据其为昌平带来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推动演艺载体提质增效。**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市级演艺新空间，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为50万元。对已存在的演艺空间进行升级改造且达到新标准的，投资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每增加1000万元投资追加5万元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此外，根据演艺新空间每年的演出场次，给予运营补贴。若演出场次介于100至200场之间，补贴金额为10万元；若演出场次介于200至300场之间，补贴金额为20万元；若演出场次超过300场，补贴金额为30万元。同时，根据演艺新空间每年吸引的观众人数给予补贴。若观众人数介于1万至3万人次，补贴金额为5万元；若观众人数介于3万至5万人次，补贴金额为10万元；若观众人数超过5万人次，补贴金额为15万元。

**（3）支持原创文化演艺项目**。鼓励创作具有昌平特色的文化演艺项目，首年商业演出场次超过30场，按票房收入的5%追加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

第三章 支持文旅活动创新发展

* 1. **鼓励开展文旅节庆活动。**支持庙会、灯会、游园会、艺术节、戏剧节、音乐节、演唱会、动漫节、魔术节等各类文化旅游节庆活动举办，接待人数不低于1万人，根据文化、体育、娱乐行业营业收入的10%给予奖励，奖励上限为100万元。同时，对于引进大型文旅节庆项目，若累计售票总人数达到2万人次以上，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达到3万人次以上，给予最高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达到5万人次以上，给予最高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推出“文旅节庆活动+酒店”联票促销活动，对于总售票人数不低于2万人次的文旅节庆活动，其中售出200张以上“文旅节庆+酒店”联票的经营主体，以每张联票50元标准，给予资金奖励，最高奖励20万元。此外，鼓励“景区+节庆”融合发展，接待人数不低于1万人，根据景区引入文旅节庆活动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举办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演艺赛事活动，根据影响力、参加地区范围、宣传力度及经济贡献，经专家评审，对活动投资主体最高奖励30万元。
  2. **支持文旅赛事发展。**鼓励开展导游技能竞赛、文化创意设计竞赛、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比赛等文化旅游行业相关赛事。对于参赛人数超过200人的赛事，若其决赛阶段能够吸引市级及以上媒体进行现场直播或报道，将根据赛事总投入的10%给予补贴，补贴上限为30万元。支持夜间融合消费项目。鼓励企业开发夜间灯光秀、夜景观光、沉浸式体验、夜间啤酒节等夜间文旅消费项目，对年销售收入达50万元及以上的单个项目，按照销售收入的8%给予奖励，最高40万元；对年销售收入达500万元及以上的单个项目，按照销售收入的6%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
  3. **支持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对于引进并成功举办的大型体育赛事活动，根据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国家级赛事：若参赛人数达到或超过3000人，或累计观众人数达到或超过2万人次（其中来自京外的参与者比例不得低于10%），则奖励80万元；若参赛人数达到或超过1万人，或累计观众人数达到或超过3万人次（其中来自京外的参与者比例不得低于20%），则奖励100万元。

市级赛事：若参赛人数达到或超过1000人，或累计观众人数达到或超过5000人次（其中来自区外的参与者比例不得低于30%），则奖励30万元；若参赛人数达到或超过2000人，或累计观众人数达到或超过1.5万人次（其中来自区外的参与者比例不得低于50%），则奖励50万元。

区级赛事：若参赛人数达到或超过500人，或累计观众人数达到或超过1500人次，则奖励10万元；若参赛人数达到或超过800人，或累计观众人数达到或超过3000人次，则奖励20万元。

鼓励体育赛事串联区域资源，对于总投资50万元以上，参加人数不少于500人的群众性体育赛事，并串联区域文旅资源，开发“体育＋文旅、体育＋酒店、体育＋商业”等融合项目，例如利用酒店配套“铁人三项比赛”康复、餐饮等，额外奖励2万元。

* 1. **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举办民俗演艺、灯会庙会、光影秀、啤酒节，开发夜景观光、沉浸式体验等夜间文旅消费项目，对年销售收入达50万元及以上的单个项目，按照其销售收入的8%给予奖励，最高40万元；对年销售收入达500万元及以上的单个项目，按照销售收入的6%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

第四章 支持新型旅游产品开发

* 1. **鼓励建设露营项目。**对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有关要求，且通过昌平区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联合审核、允许设立的露营项目，若每处独立运营的营地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00万元及以上，将根据其销售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万元。
  2. **鼓励发展户外运动项目。**对于承办骑行、徒步、越野、登山等多种户外运动项目的，每个项目的主体在一年内累计实现销售收入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将根据其销售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50万元。
  3. **促进冰雪产业发展。**在冰雪季期间（即从各滑雪场开始营业至雪季结束的时段内），单个滑雪场的游客接待量达到5万人次及以上，并且与上一雪季相比，游客人数增长超过3%，则以该雪季的营业收入为基准，按照营业收入的2%给予资金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30万元。
  4. **鼓励资源盘活利用。**支持盘活工业遗址、老旧厂房、历史街区、闲置建筑等存量空间资源，通过创意改造、功能重塑等方式开发旅游服务、文旅消费等场景，经评估认定符合安全运营标准，且年销售收入达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改造投资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改造补贴和运营资源对接支持，每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支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评定，对新评定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北京市工业旅游示范点的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申报主体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奖励。
  5. **支持文创产品开发。**对开发具有昌平特色的文创产品且取得显著市场效益的首年销售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文化创意产品，根据销售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如首次评选为国家级、市级（北京礼物）、区级（昌平礼物）文创旅游商品大赛最高奖项，一次性给予项目研发主体4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奖励。

第五章 支持旅游消费惠民服务

* 1. **支持新型业态惠民。**对于酒店、露营地、户外俱乐部、萌宠乐园、体育休闲空间等多种业态在全年举办免费开放日、公益课程等惠民活动，每年惠及5000人次以上，活动投资超过20万元的，按照审定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同一主体最高奖励10万元，对于融合多种业态或利用闲置空间进行改造的项目，额外给予20%的奖励上浮。
  2. **鼓励宣传推广昌平。**企业在北京或外省客源市场各类线上、线下平台举办以“昌平区京郊微度假首选地”为主题的旅游宣传推介活动、旅游产品整合营销活动等，根据曝光度、产品销量、为昌平文旅带来正向传播效果等进行评定奖励，年度宣传费用达到50万元（含）以上，按审定实际费用的5%给予资金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对旅游企业自费赴境外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开展宣传推广的，年度赴境外实际宣传费用达到100万元（含）以上，根据其年度赴境外实际宣传支出的3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60万元。
  3. **支持文博场馆免费对外开放。**对实行免费开放的文博场馆（含国有、非国有的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乡情村史陈列室等），全年免费开放天数不少于300天，根据馆内实际展览面积、参观人数、创新活动的开展、沉浸式体验活动的举办、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等，经由专家评审后，每年给予最高奖励50万元。
  4. **支持研学旅游发展。**鼓励企业重点结合北京三条文化带交聚昌平、国家版本馆落户昌平、小汤山农业园农事科普、航天科技探索等资源，打造明文化体验、长城文化探访、大运河文化寻源、二十四节气农事体验、航空科普等内容开发研学旅游产品和专项研学线路。研学团队累计达到1000人次以上，通过核对酒店身份信息登记系统、核对行程单、核验发票等方式进行评审后，过夜游每人奖励50元，年度最高奖励20万元。
  5. **鼓励开发银发旅游产品。**支持研发推广怀旧游、康养游、养生游等主题旅游产品，组织并接待国内外老年游客的企业，其营业额超过100万元，按年度营业额的3%给予资金补贴，最高奖励20万元。
  6. **加强科技创新与应用。**鼓励旅游场所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开发沉浸式前沿数字产品、运营数字化文旅项目、推出方便外籍游客的支付服务等，投资超过100万元以上开发运营数字化文旅项目，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游客满意度，经专家评定，按照投入的5%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 附则
   1. 同一项目或同一事项，符合北京市市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可申请同时享受市、区两级政策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申报主体已享受区级其他政策奖励的，不再重复支持。本措施原则上采取“后奖励”的方式，针对企业、机构上一年度事项予以资金支持。
   2. 申报单位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审计。对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冒领补贴的申报单位，将追回所拨资金，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 本措施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每年度定期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实施工作和资金兑现，昌平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4. 本措施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3年。试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相应调整。